

107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

記錄：謝佳卉

伍、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5人，第1、3、4案實到委員人數8人，第2案實到委員人數9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審議案討論：

一、第1案：新北市土城斬龍山遺址試掘調查計畫期中報告書

（一）審查意見：

1. 臧委員振華：

（1）符合契約進度及工作項目。

（2）本遺址已經做過多次調查發掘，且目前保存文化遺留的部分已經不多，建議未來非絕對必要不要再做發掘，以保存遺址。

（3）建議在評估的內容中應考量未來遺址公園可呈現的部分，如文化層或探坑之現地展示。

2. 劉委員益昌：

（1）基礎資料說明完整，符合期中報告。

（2）小山丘遺址所在區域，建議以保存為原則。工程設計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處理。

（3）宜在設計變更時一併思考保護遺址。

3. 陳委員維鈞：

（1）此一期中報告詳細敘述計畫至今所完成的工作，報告內容大致完備，符合契約規定。

（2）由於有10m之地質鑽探，期待期末報告能針對沉積環境與考古文化層堆積的相互關係進行簡單敘述，有助於瞭解此遺址的形成過程。

（3）有關地層堆積，建議是否可以結合考古鑽探和探坑試掘的成果進行進一步說明。

4. 陳委員柔妃：

（1）本案依據工作項目，在期中審查階段達成目標，惟後續針對地表

調查階段所發現之文化種類與分佈，建議與探坑試驗階段之文化進行水平及垂直分佈之探討。

(2) 報告及簡報內容中，針對鑽探地層示意圖之圖例應參照中央地質調查所所使用之地質圖例。

(3) 報告書中有關探坑各方位之牆圖，建議加上比例尺，以及考慮地層層序概念，將出土文化之深度位置一併進行考量。

5. 丁委員秀吟：

(1) 本案符合期中審查標準。

(2) 本區為重劃區，於土地產權與土地利用皆有明確的產權與利用方式。無其他意見。

(二)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審查意見併入期末報告。

二、第2案：新北市土城斬龍山遺址設置文化公園工程案

(一) 審查意見：

1. 臧委員振華：

本公園展現考古遺址的特色方式，除了說明牌和紋飾元素之外，未見現場遺址的呈現，建議與陳有貝教授諮商考量是否保留一、兩處試掘探坑之現場不必回填，以為未來應用。另外亦應多考量本遺址之內涵特徵與特色，透過工程設計作適當的表現，並增加教育性與趣味性。

2. 劉委員益昌：

(1) 已經修正以保護遺址為原則，可以接受。

(2) 地質部分已出露的地層斷面，建議取出並展示。

3. 陳委員有貝：

目前遺址現場少數地點可見文化層斷面，可考慮有無考能規劃民眾參觀的設計。

4. 陳委員維鈞：

(1) 同意可以考慮將現有試掘探坑的坑位進行未來展示的規劃，另外，地層剖面也是一個可以的方向，讓來訪者可以清楚瞭解遺址的地層堆積。

(2) 有關管線、排水等必須進行下挖動作的工程，希望能參酌試掘工作的評估結果，避免無心的可能破壞。

5. 陳委員柔妃：

(1) 本案在進行排水計畫時，建議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高精度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地表逕流流路模式，協助排水工程設計與規劃。

- (2) 有關本案在文化公園遺址現況如何呈現原貌？取決於經費規劃，建議增列經費保存，在10處探坑中擇一進行保存。

6. 丁委員秀吟：

- (1) 計畫範圍：於市地重劃的規劃中，公園的面積大於本次規劃工程的範圍。或許此並非規劃單位的問題，為何不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而只在特定範圍內規劃。
- (2) 工程規劃內容中，對遺址是「保留原貌」，所以是一個開放性的區域，或是對保留有特別的規劃。
- (3) 本區於使用分區上為「公園」，但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中，規範了考古遺址是屬於保存區，所以在使用分區上是否再確認。

(二)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

三、第3案：新北市金山龜子山地區建築基地文化資產評估報告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于委員玟：

- (1) 建議就計畫建築配置圖之基地內進行試掘。
- (2) 評估報告之結語與建議中，景觀建築高度之限制，應具體說明依據為何。

2. 臧委員振華：

- (1) 第五節中之建議部分宜有更清楚的說明及評估。如第1點所言：「盡量縮小建築所需面積」，依據為何？縮小到何種程度之面積？應確定。第2點景觀保護的原則，法令依據為何？宜明確說明。
- (2) 本報告未有日期。

3. 陳委員有貝：

原則上不建議在已知遺址範圍內開發，若建築設計上有必要，可提出更確實的考古資料說明，例如考古試掘等。

4. 陳委員維鈞：

建議在建築基地與遺址範圍重疊的部分，進行試掘探坑，以瞭解建築基地是否存在文化層堆積。如此，評估報告的3點建議才具說服力。

5. 陳委員柔妃：

本案針對金山龜子山地區建築基地是否得以進行建築開發與利用，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考古遺址進行研究，以及第8條，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故龜子山遺址雖未指定為遺址並劃設保存區域，但已按照文化資產法規進行文化資產評估，應符合後續開

發程序。

6. 丁委員秀吟：

- (1) 簡報P.8的基地範圍所涵蓋列的遺址範圍，與P.21的兩者重疊範圍似不一致。
- (2) 本基地為非都市的山坡地丙建，開發時是否應有開發審議或環評，亦請一併考量。
- (3) 建議評估報告內容能將基地與遺址範圍的地籍圖套疊，以利於土地位置的辨識。

7. 江委員怡瑩：

- (1)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無涉都市計畫規定，故無意見。
 - (2) 建議遺址範圍內，建築設計以盡量減少開挖深度為宜。
- (二) 決議：本案退回修正後再次審查。

四、第4案：紅毛城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涉紅毛城遺址考古試掘申請書

(一) 審查意見：

1. 臧委員振華：

計劃書之題目建議改為「紅毛城停車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考古遺址調查發掘計畫申請書」。

2. 陳委員有貝：

- (1) 本區域附近有國定古蹟，亦是著名觀光區，建議發掘現場可設「發掘解說牌板」，以利推廣教育。
- (2) 請古蹟園區提供土地同意書。

3. 陳委員維鈞：

建議通過。

4. 陳委員柔妃：

本案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考古遺址發掘資格，予以推薦。

5. 丁委員秀吟：

P.9附表一：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資料，地號105應是誤植，建議修正。

- (二)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修正計畫書1式5份報本府備查。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